2019年第一期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其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金乡城投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存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十一)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金乡城投:指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的2019年第一期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第一期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第一期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认购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第一期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认购说明》。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7年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就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7年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承销团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账户监管银行: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债券持有人:指2019年第一期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7年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指发行人在账户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流转接收及支出活动的银行账户。

偿债资金专户:指发行人在账户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偿债资金存储及支出活动的银行账户。

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签订的《2017年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金源置业/金源:指金乡县金源置业有限公司。

嘉诚公司/嘉诚:指金乡嘉诚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源热电:指济宁金源热电发展有限公司。

凯赛生物:指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国庆进出口担保/担保人:指国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函:指担保人以书面形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指本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省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154号)批准公开发行。

2016年12月16日,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议案,并同意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2016年12月26日,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会决议通过,金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已出具《关于同意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金国资[2016]6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金乡县城南路北段东侧
法定代表人:秦敬书 联系人:薛闯
联系地址:金乡县城南路北段东侧
联系电话:0537-8776709 传真:0537-8776709 邮政编码:2722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联系人:陈佳、林婷、陈俊、彭秋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东一门二号楼
联系电话:010-57672000 传真:010-57672020 邮政编码:100107
(二)副主承销商: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B座26楼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联系人:杨一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7层
联系电话:010-56177854 传真:010-56177862 邮政编码:100013
(三)分销商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黄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绶街丽泽商务区36号
联系电话:13871363001 传真:010-65534498 邮政编码:100000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李孟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传真:021-20639678 邮政编码:200122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42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从玖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经办人员:黄亚丽、毛伟、程超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世纪阳光大厦20楼
联系电话:0551-63475800 传真:0551-62652879 邮政编码:230051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人员:陆奕骞、常雅丽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21-63501349-675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办公楼422-430
法定代表人:郭志联 经办人员:王明、张玉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办公楼422-430
联系电话:010-82609961 传真:010-82609965 邮政编码:100038
八、债券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住所:金乡县城河北路北段19号
负责人:刘玉林 经办人员:刘传坤、周能能
联系地址:金乡县城内文峰路北19号
联系电话:0537-8721539 传真:0537-8721539 邮政编码:272200
九、担保人: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8号11幢
法定代表人:刘迅 经办人员:伍文君、程国庆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8号11幢
联系电话:023-86677910 传真:023-88636775 邮政编码:40112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金乡城投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存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至第7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债券总面值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位的金额忽略不计),还款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连续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每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金分段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八、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建档日前一工作日公告的申购文件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关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中央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上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属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托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有关本期债券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在担保函项下的本期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见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与担保人保证担保的新担保,在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投资者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管,接受本期债券(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券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弃权表决权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八、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本次下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承担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第3年至第7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还本时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位的金额忽略不计),还款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连续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每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金分段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秦敬书

注册资本:鲁静堂红牌华侨纺织整厂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金乡县城南路北段东侧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城镇建设策划咨询、水利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建筑材料、五金电料、卫生洁具、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971,707.68万元,负债总额595,223.6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76,484.02万元,资产负债率61.26%,2017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57,949.91万元,实现净利润10,364.92万元。

二、历史沿革

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是经金乡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成立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金政字[2008]37号)文件批准,由金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代表县政府作为出资人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由金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朱兴表、陈刚飞以货币资金形式分别出资500.00万元、350.00万元、150.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经纬验字[2009]325号验资报告。

2012年3月7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兴表、陈刚飞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35.00%、15.00%股权以350.00万元、150.00万元转让给金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此次转让后,金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

2012年4月13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3,000.00万元;2012年5月18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000.00万元,其中金乡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货币出资15,945.1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16,054.90万元,金乡县金源投资发展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22,0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5,000.00万元,以上出资业经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土地使用权业经济宁经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经纬验字[2012]85、117、129号验资报告和济经纬评报字[2012]46号评估报告。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5,000.00万元,其中金乡国有资产管理局累计出资3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00%,金乡县金源投资发展公司累计出资2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00%。

2012年6月1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948.38万元,由金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出资业经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经纬验字[2012]139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8,948.38万元,其中金乡国有资产管理局累计出资36,948.38万元,占注册资本62.68%,金乡县金源投资发展公司累计出资2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7.32%。

2012年6月14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307.00万元,由金乡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出资业经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经纬验字[2012]152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2,255.38万元,其中金乡国有资产管理局累计出资40,255.38万元,占注册资本64.66%,金乡县金源投资发展公司累计出资2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5.34%。

2012年7月2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由金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出资业经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经纬验字[2012]165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7,255.38万元,其中金乡国有资产管理局累计出资45,255.38万元,占注册资本67.29%,金乡县金源投资发展公司累计出资2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2.71%。

2012年7月9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801.70万元,由金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出资业经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经纬验字[2012]175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3,057.08万元,其中金乡国有资产管理局累计出资51,057.08万元,占注册资本69.89%,金乡县金源投资发展公司累计出资2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11%。

2012年7月16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00.00万元,由金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出资业经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经纬验字[2012]187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9,057.08万元,其中金乡国有资产管理局累计出资57,057.08万元,占注册资本72.17%,金乡县金源投资发展公司累计出资2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7.83%。

2012年7月20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953.00万元,由金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出资业经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经纬验字[2012]192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5,010.08万元,其中金乡国有资产管理局累计出资63,010.08万元,占注册资本74.12%,金乡县金源投资发展公司累计出资2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88%。

2012年7月27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469.60万元,由金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出资业经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经纬验字[2012]205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91,479.68万元,其中金乡国有资产管理局累计出资69,479.68万元,占注册资本75.95%,金乡县金源投资发展公司累计出资2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4.05%。

2012年10月15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520.32万元,由金乡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货币出资2,900万元,金乡县金源投资发展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5,620.32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土地使用权业经济宁经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经纬验字[2012]308号验资报告和济经纬评报字[2012]41号评估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其中金乡国有资产管理局累计出资72,379.68万元,占注册资本72.38%,金乡县金源投资发展公司累计出资27,620.32万元,占注册资本27.62%。

2013年3月22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991.00万元,由金乡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出资业经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经纬验字[2013]78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4,991.00万元,其中金乡国有资产管理局累计出资77,370.68万元,占注册资本73.69%,金乡县金源投资发展公司累计出资27,620.32万元,占注册资本26.31%。

2015年12月6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金源投资发展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6.31%的股权,以人民币27,620.32万元转让给股东金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此次转让后,金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

2017年4月23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收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并同意新增注册资本9,800.00万元,由新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9,800.00万元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4,791.00万元。其中金乡国有资产管理局累计出资104,991.00万元,占注册资本91.46%,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累计出资9,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8.54%。

三、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系地方国有企业,金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发行人91.46%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金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股权被股东质押的情况。

图8-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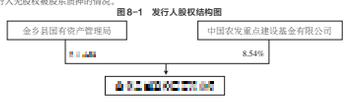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制定了《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化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形成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分明的管理机制,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金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行使出资人职权。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经营管理机构。

(二)组织结构

图8-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共8家,其中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5家,分别是金乡县金源置业有限公司、金乡嘉诚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济宁金北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济宁金源热电发展有限公司和金乡县金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各公司情况见下表:

表8-1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关系
1	金乡县金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直接持股
2	金乡嘉诚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300.00	87.72%	直接持股
3	济宁金北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00.00	51.00%	直接持股
4	济宁金源热电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51.00%	直接持股
5	金乡县金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直接持股
6	山东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200.00	34.00%	直接持股
7	金乡县山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10.00%	直接持股
8	山东银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1,314.64	9.20%	直接持股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1、张卫东,男,汉族,1961年1月生,中共党员,山东省金乡县人,本科学历,历任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

2、秦敬书,男,汉族,1980年8月生,中共党员,山东省金乡县人,大专学历,历任金乡嘉诚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理,现任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

3、苏杰,女,汉族,1984年11月生,群众,山东省金乡县人,大专学历,历任金乡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经理,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经理,现任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4、闫明浩,男,汉族,1991年1月生,共青团员,山东省金乡县人,本科学历,历任山东中宏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经理,金乡县源源投发展公司经理,现任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5、薛闯,男,汉族,1991年5月生,中共党员,山东省金乡县人,硕士学历,现任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二)监事会成员

1、赵方旭,男,汉族,1957年1月生,中共党员,山东省金乡县人,硕士学历,现任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张传林,男,汉族,1958年8月生,中共党员,山东省金乡县人,本科学历,历任金乡县金源投资发展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经理,现任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3、杨振国,男,汉族,1983年12月生,中共党员,山东省金乡县人,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作战部测绘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指挥学院,金乡县住建局抗震站,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金乡嘉诚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任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4、邵勤,男,汉族,1990年2月生,群众,山东省金乡县人,高中学历,历任金乡县金源投资发展公司经理、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经理,现任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5、孙路路,男,汉族,1986年1月生,群众,山东省金乡县人,大专学历,历任金乡县金源投资发展公司经理、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经理,现任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秦敬书简历请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财务总监张卫东简历请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四)发行人领导成员在政府任职情况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领导成员均无在政府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表8-2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领导成员在政府任职情况表

姓名	企业职务	年龄	是否兼职	是否公务员	政府任职情况
张卫东	董事长、财务总监	57	否	否	无
秦敬书	董事、总经理	38	否	否	无
苏杰	董事	34	否	否	无
闫明浩	董事	27	否	否	无
薛闯	董事	27	否	否	无
赵方旭	监事	61	否	否	无
张传林	监事	60	否	否	无
杨振国	监事	35	否	否	无
邱勤	职工监事	28	否	否	无
孙路路	职工监事	32	否	否	无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经金乡县人民政府批准,由金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代表县政府作为出资人设立的地方国有企业,是金乡县为加快推进金乡县的开发建设而重点打造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要负责金乡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

一、发行主营业务情况

2015-2017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8,117.42万元、52,066.25万元和157,949.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9-1 201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受托建设项目收入	56,101.42	51,001.29	5,100.13	9.09%
主营业务-住宅建设项目收入	-	-	-	-
其他业务	2,016.00	1,067.19	948.81	47.06%
合计	58,117.42	52,068.48	6,048.94	10.41%

表9-2 2016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受托建设项目收入	52,066.25	47,458.61	4,607.64	8.85%
主营业务-住宅建设项目收入	-	-	-	-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52,066.25	47,458.61	4,607.64	8.85%

表9-3 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受托建设项目收入	83,825.94	76,407.72	7,418.22	8.85%
主营业务-住宅建设项目收入	74,056.23	73,807.21	249.02	0.34%
其他业务	63.74	4.02	63.72	94.07%
合计	157,949.91	150,218.95	7,730.96	4.89%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受托建设业务和住宅建设业务,其中受托建设业务是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5-2017年度,发行人受托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56,